

新乡县检察官千里协调 助涉案人员子女顺利入学

“检察官同志，孩子能够顺利入学，真是得多谢你们！”近日，新乡县检察院办案人员接到千里之外的电话。电话那头，涉案人员家属难掩激动，而这份额跨省的喜悦背后，藏着一段检察官为涉案人员子女入学难题奔走的暖心故事。

事情要从涉案人员吴某说起。此前，吴某因涉嫌合同诈骗被羁押在新乡市看守所，眼看家中孩子到了入学年龄，入学手续却迟迟办不下来。原来，吴某属于未婚生子，孩子出生时未能按规定领取《出生医学证明》，如今孩子父亲更是无从联系。没有《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成了“拦路虎”，孩子入学自然也成了泡影。

看着身边同龄的孩子兴奋地挑选书包、文具盒，自家孩子却只能眼巴巴望着，吴某家属急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他们也曾想过自己办理相关手续，可面对陌生的部门、复杂的流程，再加上从湖南到河南的千里路途，一次次尝试都成了“徒劳”。走投无路之际，吴某家属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找到了负责办理吴某

案件的新乡县检察院检察官。

“不管大人的事情如何，孩子的受教育权绝不能受影响！”8月7日，在听完吴某家属的诉求后，承办检察官当即拍板——一定要帮孩子解决这个难题。尽管协助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并非案件办理的法定职责，但“司法为民”这四个字，让他们无法对孩子的困境袖手旁观。

想要给孩子上户口，第一步就得补领《出生医学证明》。可工作人员告知，《出生医学证明》超过一年未领取，必须提供亲子鉴定结果。这一要求，又给事情增加了不少难度：一方面，亲子鉴定需要吴某、孩子及鉴定机构三方配合，可吴某身处看守所，流程衔接远比普通情况复杂；另一方面，孩子和家属远在湖南，与我市的鉴定机构、看守所分属不同地区，材料传递、沟通协调都需跨地域进行，耗费的时间和精力难以想象。

“能让家属少跑一趟就少跑一趟！”为了让孩子顺利入学，检察官主动承担起沟通协调的重任。他们第一时间联系

吴某家属，耐心倾听对方在办理亲子鉴定手续中遇到的难处，仔细询问每一个细节，生怕遗漏关键信息。在多方核实政策要求后，检察官逐条告知家属办理亲子鉴定需准备的材料、具体步骤，还贴心提醒他们如何挑选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一步步引导吴某家属推进流程。

当吴某家属终于选定鉴定机构后，检察官第一时间与鉴定机构对接。从确认鉴定流程是否合规，到核实鉴定机构资质是否合规，再到主动说明这个家庭的特殊情况，检察官反复沟通，只为争取鉴定机构的理解与配合，让鉴定过程既符合规定，又尽可能提速。

而最棘手的，莫过于协调在押的吴某参与亲子鉴定。考虑到看守所的管理规定和涉案人员的特殊身份，检察官一次次前往看守所，与工作人员耐心沟通，详细说明孩子面临的入学困境，共同商讨如何在符合法定程序的前提下，为吴某采集血液样本提供便利。每一次沟通的结果，每一项需要注意的规定，检察官都会及时同步给吴某家属和鉴定机构，

确保各方衔接顺畅，不浪费一分一秒。

那些日子里，检察官的办公电话成了“协调热线”——白天，他们忙着对接鉴定机构、看守所，反复核对材料；晚上，还会主动联系吴某家属，告知进展、安抚情绪。一次次电话沟通打消疑虑，一遍遍信息核对避免疏漏，一轮轮部门协调打通梗阻，检察官用耐心和坚持，一点点驱散吴某家属心中的焦虑。

在检察机关的全程跟进下，仅用10天左右，吴某与孩子的亲子鉴定血液样本采集工作就顺利完成。那一刻，吴某家属悬着的心终于稍稍放下。8月23日，司法鉴定结果正式出具，拿到鉴定报告的家属立刻赶往孩子出生的医院，顺利补办了期待已久的《出生医学证明》。

当家属带着这份沉甸甸的《出生医学证明》踏上返回湖南的列车时，距离当地开学仅剩几天时间。这份小小的证明，不仅是孩子户口登记的关键，更是检察官跨越千里送出的“开学礼物”，让孩子得以和其他小伙伴一样，走进校园，开启学习生活。（任艳玲）

反诈宣传“零距离” 筑牢全民“反诈墙”



为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切实提升辖区群众防诈骗能力，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农贸市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面对面”“零距离”反诈宣传活动，获得群众广泛好评。

吕永强 摄

盗窃无人售货商店 前科男子再次落网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铁西派出所辖区发生一起无人售货商店被盗窃案。值班民警迅速行动，联合分局情指中心依托视频侦查锁定嫌疑人，成功将有盗窃前科的嫌疑人芦某抓获归案，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赢得群众一致好评。

9月6日凌晨1时许，铁西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经营的无人售货商店内数盒香烟被盗。尽管涉案价值不大，但值班民警顿建中、姜国安及辅警秉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的原则，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展开调查。经初步勘查，商店门锁无破坏痕迹，民警判断嫌疑人可能利用技术手段或管理漏洞实施盗窃。

洞实施盗窃。

为尽快查清案情、抓获嫌疑人，铁西派出所联合分局情指中心，调取案发地及周边路段的监控视频，通过细致排查，迅速锁定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该男子在案发时段频繁出入商店，停留片刻后携带物品迅速离开，其行踪轨迹与盗窃行为高度吻合。经进一步比对前科人员信息库及轨迹分析，民警确认该男子系有盗窃前科的芦某，并精准掌握其近期活动范围。

明确嫌疑人身份及行踪后，民警在市公安局相关业务部门的协助下，迅速制订抓捕方案并部署蹲守工作。经过数小时的蹲守，民警于9月8日下午在

市区将芦某抓获。面对民警的讯问，芦某对其盗窃无人售货商店香烟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嫌疑人芦某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打击，此次系列满释放后“重操旧业”。目前，芦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针对此类案件，卫滨警方提醒广大商户，尤其是无人售货商店经营者，应完善安防设施，加装高清监控及智能报警系统，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同时，市民如发现可疑人员或线索，请及时报警，警民携手共筑安全防线。

（吕永强）

法润乡村显温情 法治护航促和谐 ——记获嘉县村居法律顾问李鹏



图为李鹏（左二）和同事为群众发放普法宣传手册，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他是河南博苑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省法学会会员、新乡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业务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被评为新乡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他的专业领域涵盖刑事辩护、民商事纠纷及公司法律事务；他凭借扎实的法学功底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在司

法实践中屡创佳绩，他就是获嘉县村居法律顾问李鹏。

自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以来，李鹏形成了“日常定期服务”+“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基层法治服务方式。他经常开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专题讲座，结合农村常见的婚姻家庭、土地承包

等纠纷，用真实案例讲解法律知识，受益村民累计达上千人。他还搭建了“从接受法律咨询、开展纠纷调解到协助司法确认”的完整服务流程，2025年以来已协助村委会妥善处理宅基地边界争议、邻里侵权等纠纷6起。此外，他为村里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审查服务，如积极参与照镜镇某村集体土地流转项目，从合同起草到履行监督全程参与，有效规避了土地流转的法律风险。

6月8日，李鹏受照镜司法所邀请，参与调解一起美容院合伙纠纷。纠纷双方周某某（小王庄村村民）与吕某（西彰仪村村民）因经营理念差异、利润分配争议及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关系紧张、争执不断。为防止矛盾升级，李鹏了解情况后提前介入，分别约谈双方当事人，耐心倾听诉求，锁定纠纷核心，并审阅合伙协议，梳理矛盾焦点。调解中，他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背对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结合策略：先单独向双方释明拒不协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及诉讼成本，再组织双方协商，提出兼顾双方核心利益的方案。历经3个小时“法、理、情”交融的专业疏导，最终促成双方和解，成功化解纠纷，切实维护了基层村居的和

谐稳定，彰显了多元解纷机制在基层治理中的高效能。

除基层法律服务外，李鹏还心系社会责任，积极投身法律援助工作。在交通事故受害人刘某（因事故致植物人）一案中，他深入调查事故责任认定情况，细致梳理医疗费用凭证、伤残鉴定报告等关键材料。历经多轮谈判诉讼，最终成功为刘某争取到合理赔偿，助其家庭渡过难关。他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以法为盾，守护弱者”的执业理念。

最好的法律服务，莫过于让群众在每一次法律咨询、每一场纠纷调解中都能切实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与力量。获嘉县村居法律顾问群体这种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坚守，正是对“人民律师为人民”这一执业宗旨的生动诠释。（孙梦楠 张珂瑜 文/图）

原阳县检察院 组织干警收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

本报讯 9月3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原阳县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收看纪念大会，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观看了盛大的阅兵式。

上午9时，纪念大会开始。原阳县检察院视频会议室内气氛庄重热烈，全体干警身着检察制服，整齐肃立，目光聚焦屏幕，共同见证这一承载历史记忆、彰显民族精神的历史性时刻。当激昂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奏响，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体干警神情肃穆，昂首肃立，齐声高唱国歌，嘹亮的歌声里满含对革命先烈的深切缅怀，更涌动着对伟大祖国的无限崇敬与热爱。

直播画面中，受阅方阵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依次通过天安门广场，官兵们精神抖擞、气势如虹；空中梯队呼啸而过，留下绚丽航迹；新式装备整齐列阵，尽显大国重器风采。这一幕幕震撼人心的场景，让检察干警心潮澎湃、倍感振奋，大家情不自禁地多次鼓掌，为受阅队伍

的精彩表现喝彩，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自豪。

收看大会盛况后，原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晓熠分享了观后感：“今天，我们共同观看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的盛大阅兵仪式，相信每个人都与我一样心潮澎湃，倍感自豪。作为新时代的检察干警，我们虽未亲身经历烽火硝烟，但守护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同样是新时代的‘战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希望全体干警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将阅兵盛典激发的爱国热情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观看结束后，干警们深受鼓舞、反响热烈，纷纷表示将从阅兵盛典中汲取忠诚担当的精神力量与奋勇拼搏的前进动力，立足检察岗位，以高质量办案守护万家灯火，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实际行动，为推进国家法治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坚实检察力量。

（复兴宇）

红旗区法院 开展“决战金秋”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本报讯 为坚决捍卫司法权威，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全市法院执行调度会议精神及相关工作部署，近日，红旗区法院开展了“决战金秋”集中执行专项行动。

当日17时50分，红旗区法院执行局全体干警列队完毕，按照预定执行方案迅速赶赴执行现场，重点对涉民生、涉企业、小标的、长期未结等案件进行集中执行。

15个执行团队按照提前规划的路线，以雷霆之势奔赴执行现场，对被执行人员进行“拉网式”搜索。执行过程中，干警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秉持“如我在执、善意执行”理念，督促有履行意向的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义务，同时坚决打击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灵活运用执行手段打出执行“组合拳”，积极促成案件高效执结。

在申请执行人庞某与被执行人张某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两人系朋友关系。2013年，张某向庞某借款10万元，法院判决张某还款后，张某却以“外出打工”为由躲债，导致案件长期未结。此次集中行动中，干警精准摸排线索，在中元节前成功将张某拘传到庭。面对司法拘留的压力，加之执行法官反复释明法律后果、情理兼顾的劝说，张某终

于转变态度，当场支付2万元欠款，并让其女儿共同承担剩余债务。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另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旧案也在此次行动中成功执结。2012年，李某与王某因误会引发冲突，致使李某轻伤。法院判决王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王某迟迟未履行义务，并刻意躲避执行。经红旗区法院执行局局长沈志勇团队长期摸排、多方调查，最终查到被执行人王某现住址，但多次走访仍未找到王某。本次行动中，沈志勇团队再次赶到被执行人王某居住地，向小区居民打探情况后得知王某在附近一商铺工作。沈志勇当即指示干警摸排周边所有商铺，最终在某品牌专卖店内找到被执行人王某，并成功将其拘传到庭。经过干警施压、明理、释法，被执行人王某当场将全部欠款20944.53元交付给申请人李某。拿到赔偿款的李某紧紧握着执行干警的手连连致谢：“没想到这么多年的案子终于有了结果，太感谢你们了！”

据悉，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摸排案件21起，走访调查、张贴公告4处，查封车辆1辆，依法拘传到院7人，执行完毕6件，达成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31.5万元。

（冯裴裴）

吃货变“吃祸” 获利变“获刑”

有的人喜食“野味”，为满足一时口腹之欲非法收购野生动物；有的人逐利心切，为追求不法利益在禁猎区非法狩猎，做起非法“野味”生意。近日，由辉县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李某非法收购陆生野生动物案、张某与马某非法狩猎案先后宣判，被告人均受到刑事、民事双重追责。

“经常有顾客问店里有没有‘野味’，要是增加‘野味’可能更吸引人。”李某在辉县市某乡镇经营一家餐饮店，为提升经营效益，2022年以来，他多次从张某、马某手中收购野兔、獾、野鸡等野生动物，一部分存放在其经营的餐饮店内供自己使用，另一部分则作为“特色菜品”卖给顾客。

新增的“野味”吸引了不少食客，也让李某、张某、马某越发大胆。经鉴定，两年来，他们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高达93800元。

2024年10月，案件被移送至辉县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因案件涉及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公益诉讼部门同步跟进并立案调查。

办案检察官指出，李某以食用为目的，非法收购在野外环境中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收购陆生野生动物罪；张某、马某在禁猎区非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同时，他们的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已构成侵权，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今年4月25日，辉县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对被告人作出刑事判决，同时判令被告李某、张某、马某

共同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93800元。

检察官提醒，野生动物是珍贵的自然资源，公众要摒弃“野味滋补”错误观念——野生动物携带大量病原体，食用野生动物不仅不能滋补身体，反而可能感染疾病，危害健康。切勿为追求不法利益铤而走险，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终将受到法律严惩，落得吃啥变“吃祸”、获利变“获刑”的下场。保护野生动物人人有责，若发现相关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林业部门举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狩猎罪】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裴晓霞）